

# 目录



|                                 |    |
|---------------------------------|----|
| 就业工作导航图                         | 01 |
| 毕业生就业派遣（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 03 |
|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 04 |
|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流程                  | 05 |
|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申领居住证流程                 | 06 |
| 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                       | 07 |
| 毕业生推荐表制作                        | 09 |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相关事项                 | 10 |
|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 14 |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鉴证程序                  | 15 |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17 |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19 |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程序                      | 20 |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 22 |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 22 |
| 毕业生出国（出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 24 |
| 获得户籍批复（蓝表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落户上海手续指南 | 26 |



## 就业工作导航图

# 附录

|                                 |    |
|---------------------------------|----|
| 关于户籍在校, 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落“社区公共户”流程 | 28 |
| 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社区公共户”证明材料清单       | 29 |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 30 |
|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 30 |
|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 31 |
|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 32 |
|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33 |
|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图                       | 38 |

9月

- 校就业信息网上核对生源信息
- 填写就业推荐表内容
- 制作个人简历
- 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启动

10月

- 至学院领取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
- 用人单位宣讲会 and 招聘会启动

11月

- 公务员、选调生选派工作开始
-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
- 校就业网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工作启动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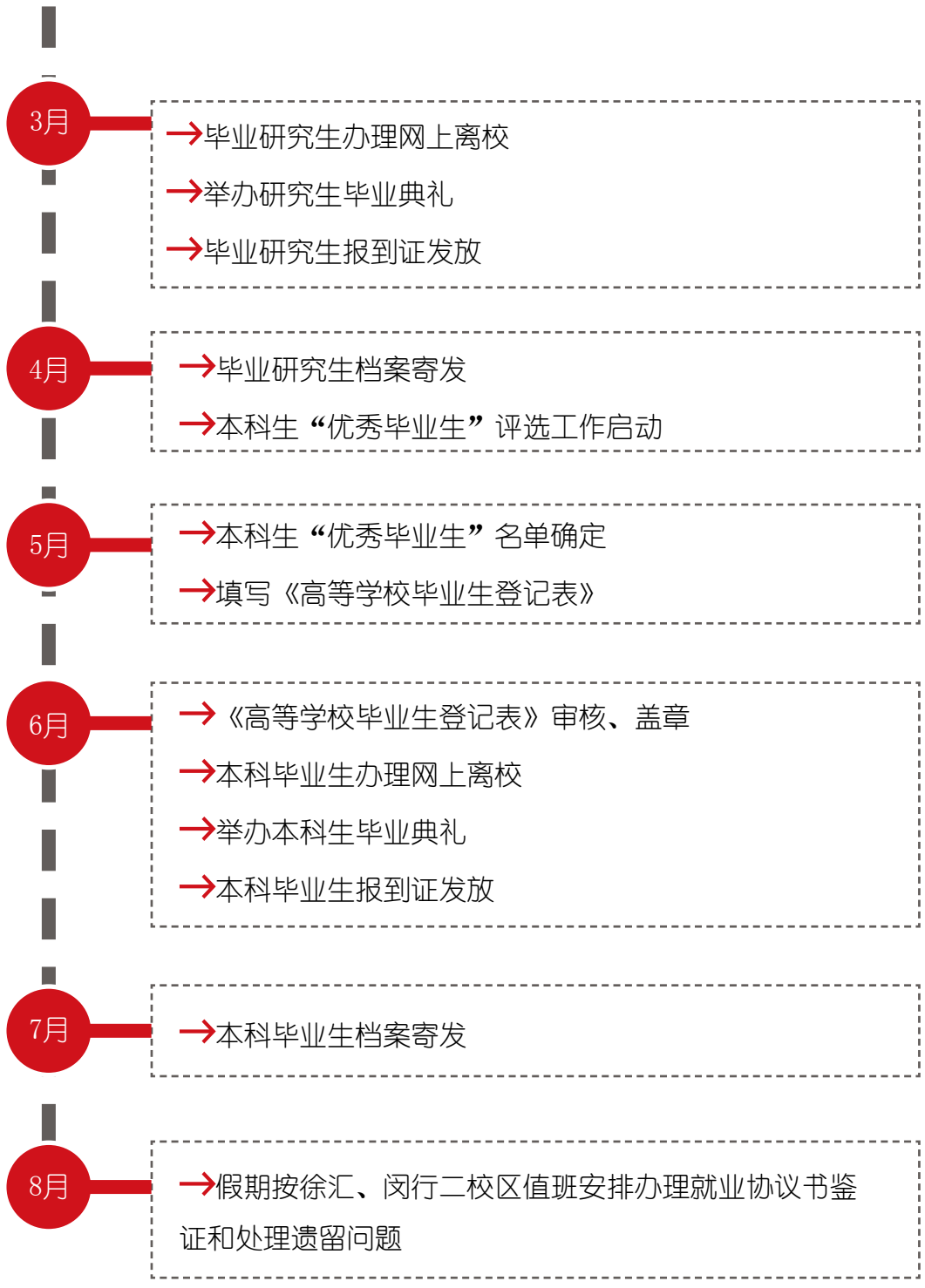
-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

1月

- 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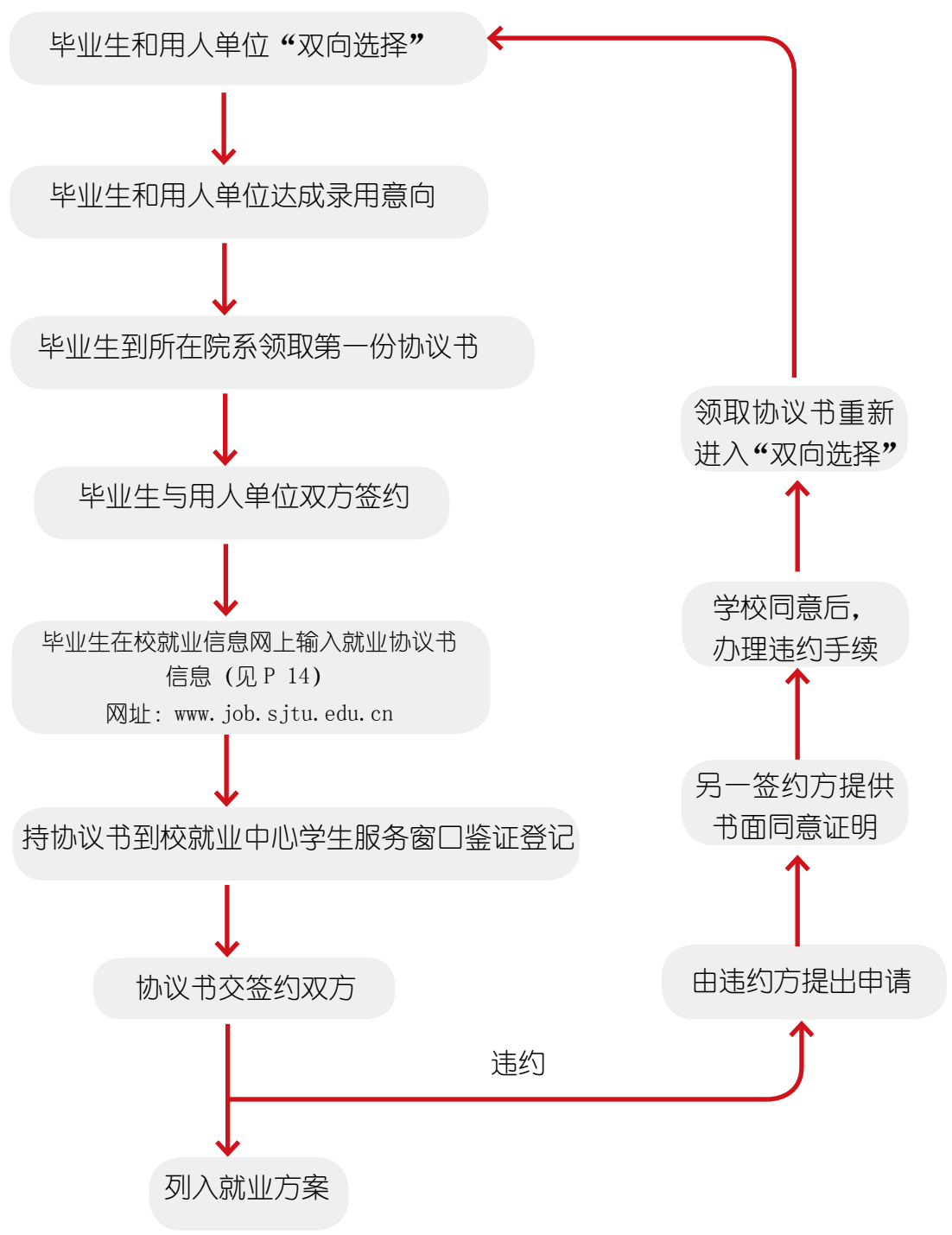
2月

-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审核、盖章
- 进沪就业户籍申请工作启动
- 专利公示工作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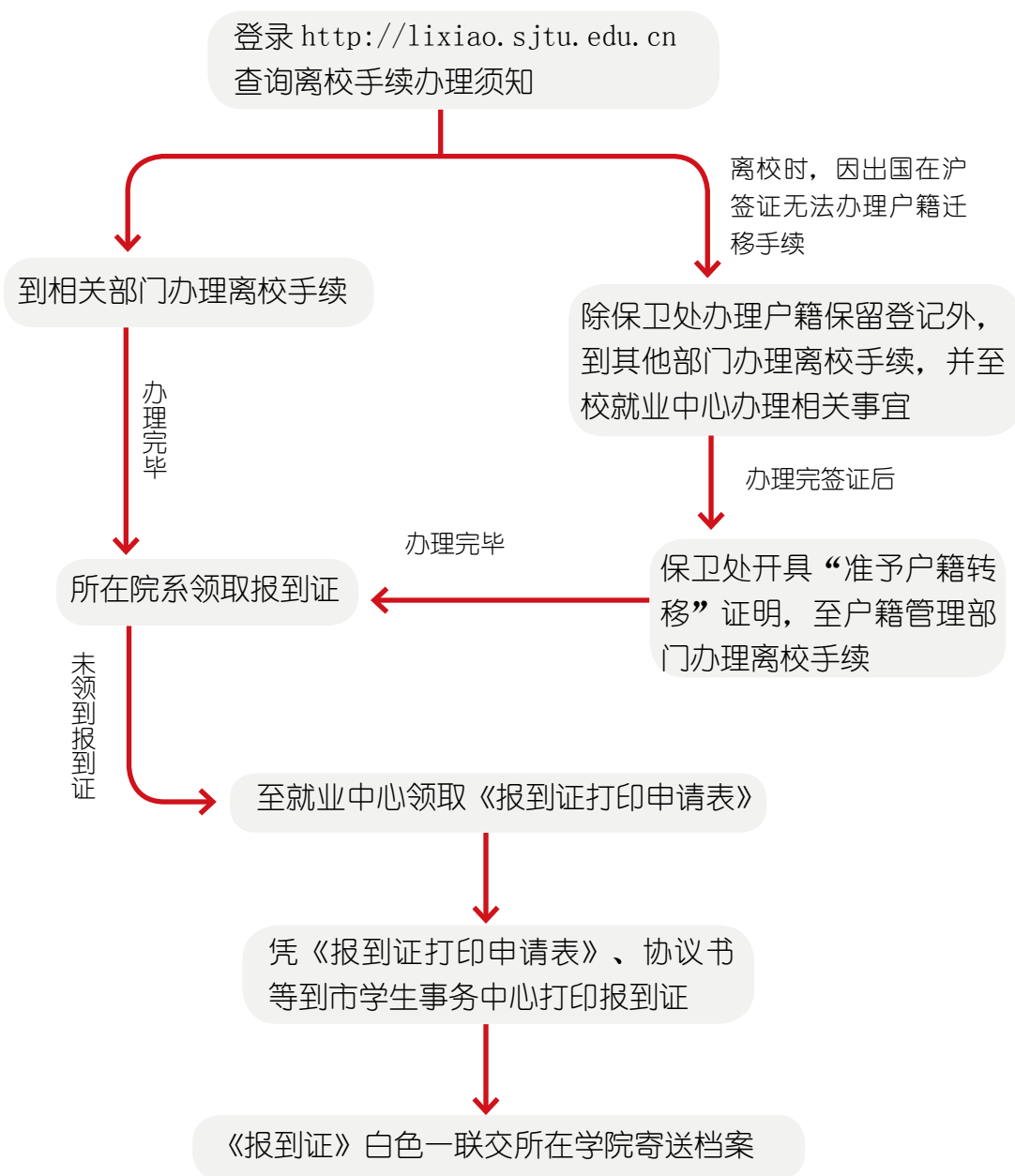


注：以上工作是与毕业生相关的就业工作安排，而并非学校全年度就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 ► 毕业生就业派遣（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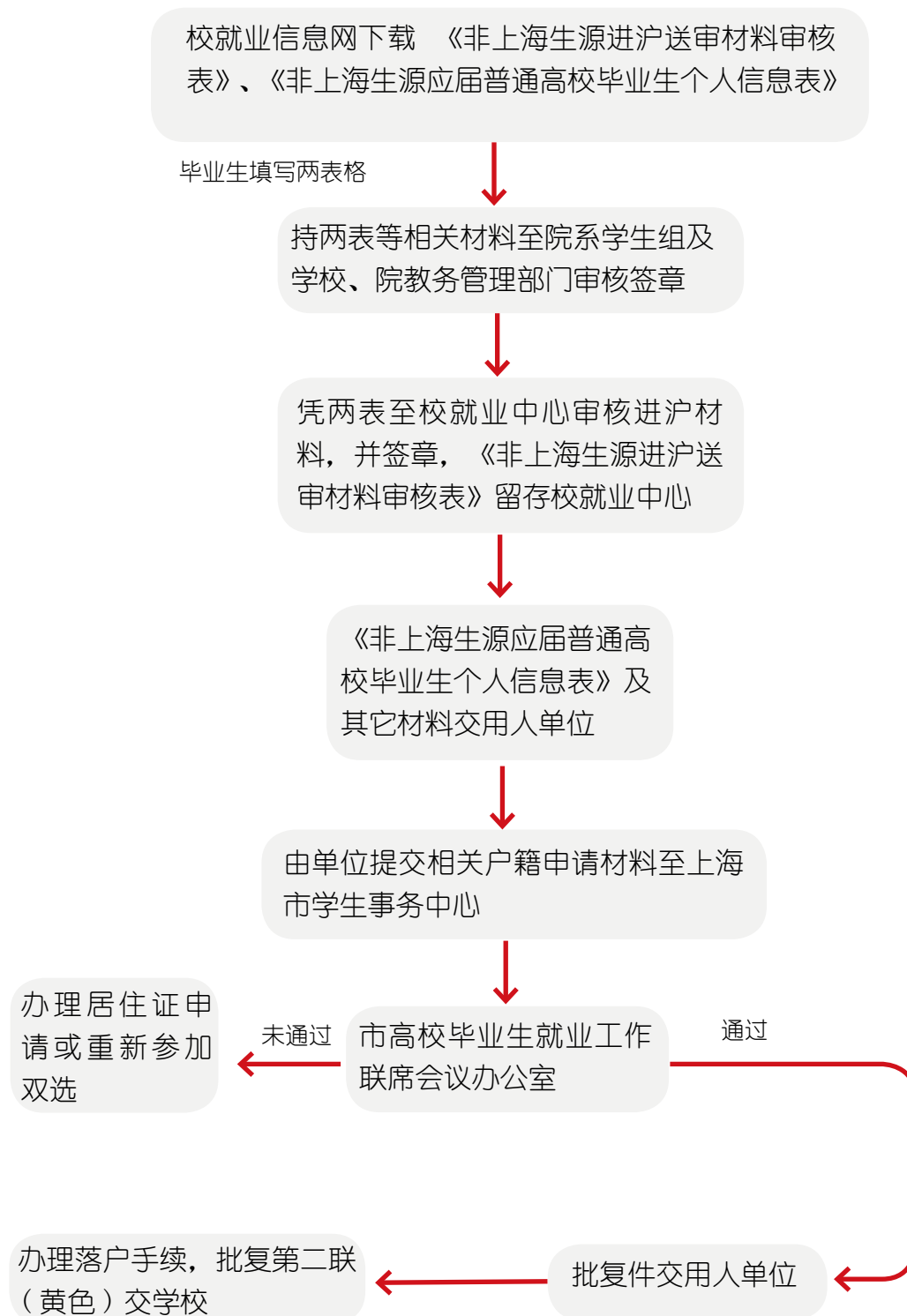


##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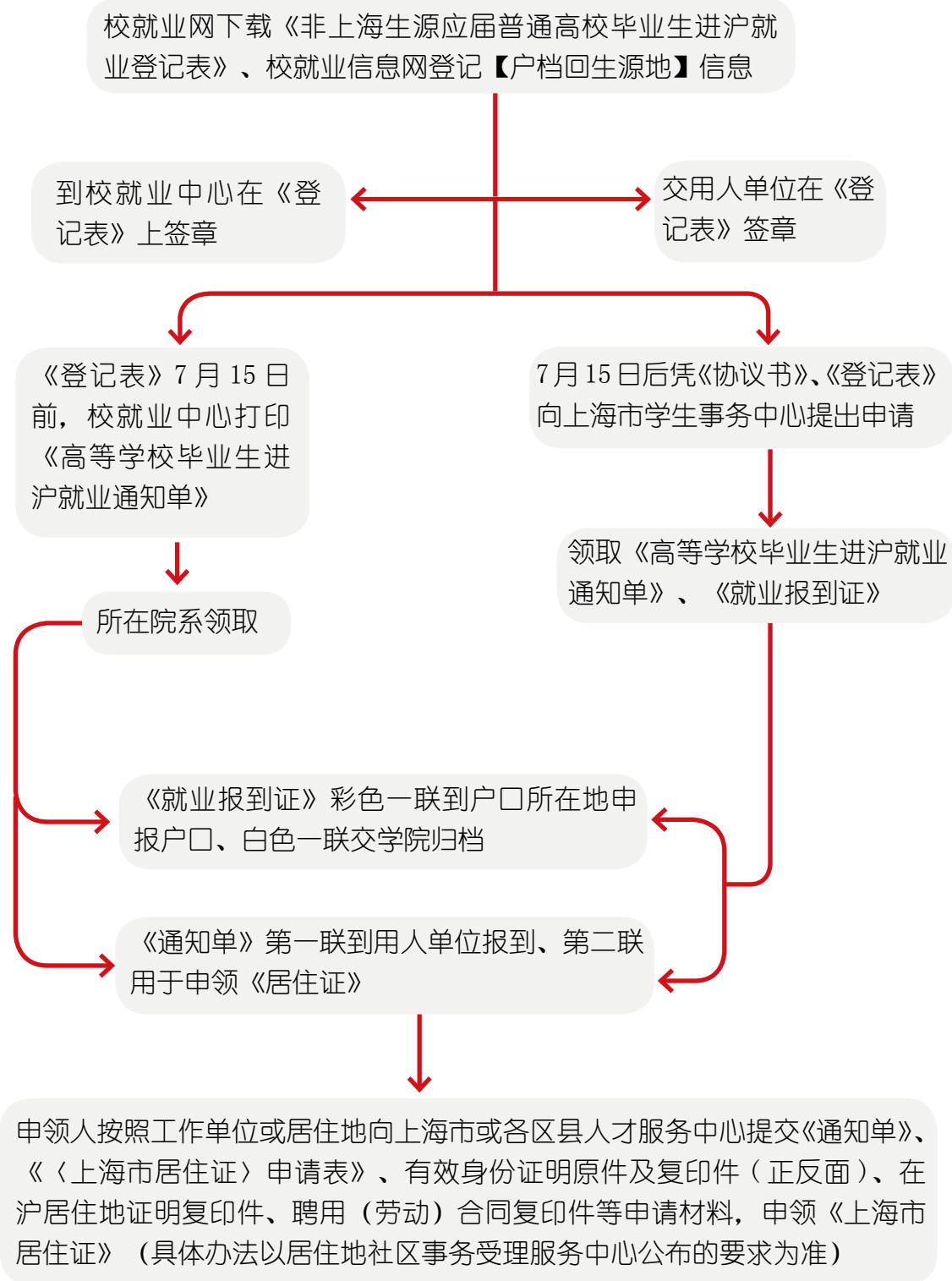


\*注：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即流程完毕  
 户籍管理部门地址：徐汇校区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 721 号；  
 闵行校区华坪路派出所，新闵路 560 号  
 学生档案寄送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如有疑问，请与学院老师联系

##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流程



##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申领居住证流程



## 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

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是毕业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各位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确保本人生源信息准确无误。

### 核对时间

生源信息核对工作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核对流程

→在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点击【在校生 > 就业管理 > 生源信息核对】，用 jAccount 登入，进入学生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各项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国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计划内”标志、“退学”标志、“休学停学”标志、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手机、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其它信息也请一一核对。

→生源信息如有修改，请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

→生源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点击【确认并提交】按钮将生源信息提交院系审核。

（注：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前，学生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生源信息。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后，学生无法修改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等信息；若确需修改这些信息，须由院系在就业中心审核之前撤销确认，学生方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 关于生源地界定

对于**本科毕业生**，生源地为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对于**硕士（博士）毕业生**按下列二种情况处理：

→如果本科、硕士（博士）之间没有工作过，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名称；

→如果本科（硕士）毕业后工作过，生源地为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省、市、区

名称。

→注意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户口为临时（集体）户口，不属于常住户口，不作为生源地界定依据，学生毕业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进沪审批或落户迁移手续。

### 院系确认前，生源信息修改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退学和休学停学状态有误，请联系教务部门修改。

生源地改为上海市，须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并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

其余修改，可自行在就业信息网上进行。

### 就业中心确认后，生源信息修改

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有误，由学生自行修改，修改后自动提交院系和就业中心在线审核。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退学和休学停学状态有误，请联系教务部门修改。

生源地改为上海市，须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并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院系修改后，须提交户口簿复印件（第一页和个人信息页）或户籍证明原件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其余修改，可自行在就业信息网上进行。

姓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入学日期、学制、毕业年份和毕业季节（即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专业等信息的修改，须由就业中心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勘误申请（在线提交勘误信息并传真勘误信息确认表，每周四集中办理），经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最终生效。

咨询电话：54745751

## 毕业生推荐表制作

推荐表是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相关情况和表现，得到社会各届及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是毕业生的一份重要材料。

### 制作时间

推荐表制作一般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制作流程

- 1、在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点击【在校生 > 就业管理 > 推荐表制作】，用 jAccount 登入，进入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如账号已登入就业信息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则可点击网页上方功能菜单【学生服务】，在新打开页面的功能导航中点击【推荐表】进入。
- 2、在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对相关条目进行编辑。填写提示：
  - 1) “计算机水平”：可填通过的级别考试；也可以标明“专业”、“熟练”或“精通”等字样。系统默认为空，请注意填写该项。
  - 2) “获奖情况”：如实填写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学金、竞赛奖项等，不含助学金。
  - 3) “个人经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实习、工作和社会实践相关经历。系统会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中提取学习经历，因此无需填写学习经历。
- 3、推荐表填写完毕后，需确认并提交学院审核，推荐表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 4、经学院确认后，由学院统一打印，并加盖校就业中心公章后再发放给毕业生。

### 注意事项

- 在进行推荐表相应操作之前需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填写相关内容并进行生源信息确认和提交。
- 推荐表原件每人仅有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持有，请妥善保管。
- 推荐表复印有效，如无必要，可使用复印件。
- 如确需修改或重新打印推荐表，请联系学院，并凭旧推荐表原件到学院换取新推荐表。

##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相关事项

###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从校就业信息网 (www.job.sjtu.edu.cn) 【在校生】jAccount 登入后, 在【就业管理】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在校就业信息网【首页】选择【在校生 -> 就业管理】, jAccount 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在校就业信息网【首页】选择【在校生 -> 就业管理】中点击【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 jAccount 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已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 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 ▶ 毕业去向类型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三大类。具体分为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等九类。未就业须明确回生源地属于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 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申领就业报到证, 到用人单位就业;

→合同就业: 学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不需办理就业报到证, 到用人单位工作;

→国内升学: 指推荐读研、考取研究生;

→出国(境)深造: 指去国(境)外读研究生、攻读博士后;

→出国(境)工作: 指去国(境)外工作;

→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学生以灵活方式就业, 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等形式;

→国家地方项目: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

→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说明

学生应根据个人志愿确定毕业去向后, 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就业网上登记相关信息。

#### →国内升学

由所在院(系)负责网上鉴证, 入学通知书或调档函扫描件须上传网上。

#### →成功出国

除登记出国申请相关信息外, 还需要将录取通知书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上传网上, 校就业中心通过在线审核鉴证。(详见 P24 “毕业生出国(出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 →其他毕业去向

由本人在校就业信息网登记相关信息后, 除合同就业外, 其他毕业去向还须凭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合同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除了按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外, 还须上传合同扫描件, 校就业中心通过在线审核鉴证。

**灵活就业**: 在校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灵活就业申请表》, 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 并在校就业信息网登记相关信息后, 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

**自主创业**: 在校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表》, 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 并在校就业信息网登记相关信息后, 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自主创业公司注册后, 应及时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 输入相关信息后, 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 ▶ 毕业去向信息输入(核对)要求

#### →单位机构码(仅限就业派遣)

用人单位“单位机构码”指用人单位在所在省、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 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有标明。外商办事处无此代码者, 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录用手续。

### →信息登记号 (仅限上海地区单位)

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是指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招收毕业生所注册登记的编号，要求每年办理一次。用人单位尚未办理“信息登记号”的，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携带有关材料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当场办理，办理程序详见 P17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档案接收

#### 上海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若签约单位有集体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管权，档案由签约单位接收。

若签约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则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按协议书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一栏中填写单位委托保管档案的地址或区以上人才交流中心。

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非上海地区就业或户口回原籍的毕业生：

签约的外地单位如果没有档案保管权，档案一般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市场接收。具体可咨询签约单位后填写，毕业生本人不要随意填写。

户口回原籍的非上海生源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

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指自己父母目前所在的家庭地址，或自己毕业后可能入住的家庭地址，主要为方便联系之用。

### →落户地址 (落户所属警署)

落户地址是指毕业生在毕业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  
落户警署是指户口迁往地址所属警署或派出所。

在填写“落户地址（落户所属警署）”一栏时，应了解落户有关政策，确认落户地址后方可填写。

#### 上海地区就业的外地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获得户籍批复分三种情况：

- 一是单位有集体户口，填写单位集体户口地址及警署；
- 二是单位无集体户口，落户至上海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先填写待定，确定社区公用户地址后再填写相关信息（见 P28 关于户籍在校，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落“社区公共户”流程）；
- 三是其他地址，按上海市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向居住地所在的地区派出所提出申请，核准通过后，填写落户地址和警署，具体事宜请咨询当地警署。

凡提出办理居住证申请的毕业生：户口回原籍，可以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或同意接收户口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非上海地区就业毕业生：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上海生源和非上海生源户口回原籍毕业生：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及所在警署。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 生涯小故事

有一次和朋友去海洋馆。

有个旅客问管理员说：“这只鲨鱼会长多大？”

管理员指着水族箱说：“要看你的水族箱多大。”

旅客又问：“会跟水族箱一样大吗？”

管理员仔细地说：“如果在水族箱，鲨鱼只能局限在几公尺的大小，如果在海洋，就会大到一口吞下一只狮子。”

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思想。环境能限制人的思想，人也可以限制自己的思想。不要给自己加框，无法改变环境时，就从改变自己开始。



##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须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
2. 毕业生凭单位录用函到所在院系学生办公室，领取第一份协议书。如违约改派，须持用人单位同意违约证明；如协议书遗失，须持院系证明，到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领取协议书。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填写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协议书即生效。
4. 毕业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校就业信息网 (www. job. sjtu. edu. cn) (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输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
5. 毕业生持协议书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盖章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6. 协议书一式四联，学校盖完章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执一联，备查联由单位或个人存留备查。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备查联由学生存留（此联为进沪审批附件材料之一）。
7. 如学生提出改派，须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 特别说明

-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持一份协议书，第一份协议书到所在院系领取。以后协议书须凭有关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手续，才能重新领取。
- 如果单位已盖章，学生未签字而改变意向不想再继续签约，由学生本人出具相关说明书（需经签约单位确认同意），方可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更换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提出出国申请的学生不需领取协议书。若在此前已领取协议书，需将协议书交回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若之前已经和单位签约，需与签约单位办理违约手续，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直升、考研、出国等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提出就业，需与录取学校办理放弃取消手续，出具证明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双向选择。
- 若学生发生遗失或损坏协议书，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重新领取协议书。

\* 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30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 103 室 服务时间：周二、周四 8:00-11:30 13:00-16:30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鉴证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应及时在学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 上登记。协议书鉴证后，即视为就业去向已经落实，如需变更则作为违约处理，须办理相关违约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后，档案、户口转移等相关离校手续办理以网上所登记的信息为依据。

### 网上信息登记、鉴证程序

1. 毕业生登录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按“派遣”协议类型登记《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的网上登记过程由若干步骤组成，毕业生需要依次完成所有步骤，直至最后保存成功（系统将给出提示信息），网上登记相关信息要求参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相关事项”。
2. 毕业生持已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好的《就业协议书》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盖章，一份由校就业中心保存备案。

### 生涯小故事

一个男人出去海钓，技术高超，每竿必有所获，我姑且把他称之为高手。但是他每次钓起了大鱼，总是笑一笑又把它放回海中，只留下小一点的鱼。同行的有位朋友 A 君运气很差，半天钓不到两尾鱼，当那位高手又钓起大鱼想放回海中时，A 君忍不住就请那位高手手下留情，说道：“你就把大鱼送给我吧！”高手说：“你不早说，我已放掉好多大鱼了！”

回程途中，A 君忍不住问高手为何要把大鱼放掉？高手回答：你跟我回家看看就知道了。A 君纳闷著跟著回他家，一进门高手领著他入厨房，“你看你看，我是一个独居男子，锅子只有这么大，太大的鱼无法一尾完整的料理，所以只好仍掉大鱼留下小鱼了。”

站在生涯规划的角度，这位高手称不上高手，只会迁就自己所拥有的，大鱼到手仍无法享受。人如果只认定自己的锅子就这么一点大，自认容不下大鱼，也不会换个方法去料理鱼，那就无法突破现状向上发展。但是站在另一个角度，换了一个大锅子，使用不同的料理方式，真的可以消化完这原本美味无比的鱼儿吗？或是到最后仍是无法消受，任由它臭掉酸掉呢？

##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的注意事项

→ 作为签约单位的用人单位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才能办理正式的用工手续。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委托中介公司（比如：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等）作为签约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在协议书信息登记时，签约单位输入中介公司信息，就业单位则输入实际工作单位信息。

→ 《就业协议书》上的签约单位名称应与所加盖单位公章上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时也应如此，否则将无法打印报到证。

→ 校就业信息网上要求签约上海单位的毕业生须填写“信息登记号”外，否则无法打印报到证。

## ► 生涯小故事

有一位讲师正在给学生们上课，大家都认真地听着。寂静的教室里传出一个浑厚的声音：“各位认为这杯水有多重？”说着，讲师拿起一杯水。有人说二百克，也有人说三百克。“是的，它只有二百克。那么，你们可以将这杯水端在手中多久？”讲师又问。很多人都笑了：二百克而已，拿多久又会怎么样！

讲师没有笑，他接着说：“拿一分钟，各位一定觉得没问题；拿一个小时，可能觉得手酸；拿一天呢？一个星期呢？那可能得叫救护车了。”大家又笑了，不过这回是赞同的笑。

讲师继续说道：“其实这杯水的重量很轻，但是你拿得越久，就觉得越沉重。这如同把压力放在身上，不管压力是否很重，时间长了就会觉得越来越沉重而无法承担。我们必须做的是放下这杯水，休息一下后再拿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拿得更久。所以，我们所承担的压力，应该在适当的时候放下，好好地休息一下，然后再重新拿起来，如此才可承担更久。”

说完，教室里一片掌声。

##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 政策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实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的通知”，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应该及时到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 登记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录用应届毕业生，均可以直接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如需在上海地区录用应届毕业生，须事先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 ► 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资格判断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若机构类型为“企业非法人”等，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办理方式

信息登记号必须每年重新办理，  
具体流程为：

### 3

信息登记网上审核：信息登记按照网上步骤提交后，中心的工作人员将会及时进行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则在单位首页上显示该单位的信息登记号，如果审核被退回，则显示退回理由，请单位完善信息后再次提交。

按照信息登记申请的步骤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 2

注册登录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 (<http://www.firstjob.com.cn/eduEnt/>)；

### 1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凡是毕业去向网上已鉴证，如提出更改毕业去向，需要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 1、协议书违约改派

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该协议书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因各种原因提出解除协议，应该按照就业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办理。凡在**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劳动手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通过进沪就业审批的，不能重新申请进沪就业户籍审批**）和在**非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完户口落户手续的毕业生可以在一年内凭签约单位开具的违约证明到校就业中心申请违约改派相关手续。

### 2、其他改派

申请出国、暂不就业、待就业不提供相关材料，其他毕业去向改派需提供相应证明。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注意事项

-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需提供解除协议证明或提供违约金汇款单，其他的提供相关材料。
- 凭解除协议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提出改派申请。经确认后，重新进入双向选择，如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领取一份新的协议书。
- 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上网填写毕业去向相关内容。持解除协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协议书违约改派，还持原就业协议书以及重新确认毕业去向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综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
- 凡已通过进沪审批的非上海生源如继续在上海就业，以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 生涯小故事

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麦当劳总公司看好中国台湾市场。他们在正式进军台湾市场前，需要在当地培训一批高级干部，于是进行公开的招考选择。由于要求的标准很高，许多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没有通过。

经过一再筛选，一位名叫韩定国的年轻人脱颖而出。最后一轮面试前，麦当劳的总裁和韩定国谈了三次，并且问了他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问题：“假如我们要你先去洗厕所，你愿意吗？”

还未等他开口，一旁的韩太太便随意答道：“我们家的厕所一直都是他洗的。”

总裁十分高兴，免去了最后的面试，当场决定录用韩定国。

后来韩定国才知道，麦当劳训练员工的第一堂课就是从洗厕所开始的，因为服务业的基本理论是“非以役人，乃役于人”，只有先从卑微的工作开始做起，才有可能了解“以家为尊”的道理。韩定国后来之所以能成为知名的企业家，就是因为一开始就能从卑微的小事做起，做别人不愿做的事情。

##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程序

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学生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申请劳动手册或申办居住证等过程中所提供主要材料之一。毕业生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就业计划而统一打印（每年按春季就业计划和秋季就业计划集中打印）。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方可领取报到证。

凡在学校上报就业计划之后签订就业协议和在集中打印报到证时不符合报到证打印条件的，在具备报到证打印条件之后，由毕业生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 具体程序

1. 毕业生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至所在院（系、所）领取报到证。
2. 若没有领到报到证，到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和档案转移事宜（见 P4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3. 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和其他附属材料（见《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备注），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
4.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联到单位报到，白色联和档案转移证明送所在院系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 注意事项

→以下情况打印签约单位报到证

公务员、已签就业协议书（含选调生、到村任职），其中外地生源毕业生需申请上海户籍并获得落户批复。

→以下情况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

- 1、外地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出国、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2、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未申请上海户籍或申请上海户籍未通过（需办理进沪就业通知单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以下情况没有报到证

- 1、升学；
- 2、进博士后站（未签就业协议书）；
- 3、上海生源毕业生出国；
- 4、上海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
- 5、三支一扶、西部计划；
- 6、定向、委培毕业生（少民计划骨干生和国防生除外）。

→签约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正确的信息登记号。  
注：信息登记号的前两位表示毕业年度。

→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需在校就业信息网毕业去向信息中填妥接档单位、落户地址、回生源所在地报到单位名称，并在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已确认。

→在学校就业中心上报就业计划之前完成毕业去向鉴证，并且相关信息（如信息登记号、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等）完备，即可在校就业中心集中打印报到证时成功打印报到证。其他情况需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应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需要持已在学校就业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书一份（签约上海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还需提供落户批复一份），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冠生园路 401 号）打印报到证。

→以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的毕业日期为准，报到证打印申请受理时间最长为毕业后两年。因改派要求重新打印报到证，还须提供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受理时间为毕业后一年。

##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若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提出辞职或被解雇，应取得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方能离开就业单位，否则可能造成不必要麻烦。改派期为毕业后一年，如回学校办理违约改派手续，流程见“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已获得蓝表批复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开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 ▶ 未办理劳动手册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不能改派，如改派，请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咨询，并按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 ▶ 已办理劳动手册

1. 经单位同意，开具工作单位辞工单；
2. 请用人单位将档案转寄新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

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社会上求职。具体事宜请与各区县劳动部门或录用单位咨询。

##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后可根据自己就业意向（含离校后继续申请出国、待就业的、暂不就业的），提出回生源地二次就业的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办理程序为：

1. 校就业信息网 ([www.job.sjtu.edu.cn](http://www.job.sjtu.edu.cn)) 就业服务管理系统中的【户档回生源地】（见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P10）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内容：
  - 落户地址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档案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要求毕业生事先应与档案托管单位确认，以免发生档案退回学校或遗失。

2. 办理流程：

### ▶▶▶▶▶ 1

登录校就业信息网登记“户档回生源地就业”的相关信息后，持院系打印盖章《毕业生户口、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鉴证手续；

### ▶▶▶▶▶ 3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 5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一联到迁入地办理落户手续，白色一联送所在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 2

毕业生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 4

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开出《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单》，毕业生依次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打印报到证和到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毕业生出国（出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出国（出境）办理程序，现对出国（出境）相关手续办理提出如下要求：

→凡因申请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或已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获得出国（出境）签证的毕业生，请在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登记相关信息，**网上操作流程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 注意事项

#### 提出出国（出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校就业信息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申请出国**】。登记完毕后，由所在院（系、所）审核鉴证。

→**申请国出的截止期限为**：春季毕业生（在 4 月 30 日之前毕业的）需在毕业年度第一学期末之前提交申请；秋季毕业生需在毕业年度的 5 月 30 日前提交自费出国申请。

#### 已获得出国（出境）签证以及提出出国（出境）申请后，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

→登录校就业中心信息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出国**】，户口一律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名称”指一览表中的派遣单位名称，并要求上传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后，校就业中心在线进行审核鉴证。

#### 离校前未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自费出国（出境）签证，继续出国（出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就业信息网【**户档回生源地**】登记落户地址、档案地址、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见上），凭院系打印盖章的《户籍、档案回生源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户籍、档案迁回生源地、报到证打印等手续；一旦出国成功，将相关出国（出境）信息告之所在院系。

### 咨询地址

关于毕业生出国（出境）事宜，请咨询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地址：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或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 103 室  
电话：021-54745751 / 62933447

## 生涯小故事

A 对 B 说：“我要离开这个公司，我恨这个公司！”

B 建议道：“我举双手赞成你报复这破公司，一定要给它点颜色看看。不过你现在离开，还不是最好的时机。”“如果你现在走，公司的损失并不大。你应该趁着在公司的机会，拼命去为自己拉一些客户，成为公司独当一面的大人物，然后带着这些客户突然离开公司，公司才会受到重大损失，非常被动。”

A 觉得 B 说的非常在理，于是努力工作。事遂所愿，半年多的努力工作后，他有了许多忠实的客户。再见面时 B 问 A：“现在是时机了，要赶快行动哦！”

A 淡然笑道：“老总跟我长谈过，准备升我做总经理助理，我暂时没有离开的打算。”其实这也正是 B 的初衷。一个人的工作，永远只是为自己的简历。只有付出大于得到，让老板真正看到你的能力大于位置，才会给你更多的机会替他创造更多利润。

## ▶ 获得户籍批复（蓝表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落户上海手续指南

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毕业生获准办理本市户籍后，原则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落户手续。办理本市户籍的毕业生原则上应落户用人单位集体户口、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以及本市“其他地址”。

用人单位录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取得《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后，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和材料要求办理落户上海户籍的手续。

### → 直接落户至本市“用人单位集体户口”

用人单位须指派人事部门专人负责毕业生的落户工作，在审核完获准落户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后，将填写完整的《用人单位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信息确认表》电子版（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下载中心下载）发送至预约邮箱：[rsdl@firstjob.com.cn](mailto:rsdl@firstjob.com.cn)。

用人单位人事工作人员须带好单位介绍信、工作证（或身份证）、《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第一联、获准落户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和盖好用人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办理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信息确认表》按照所预约的时间至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办理《迁沪落户确认单》和《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 直接落户至本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

凡获得进沪户籍申请批复的户口在校毕业生，因在沪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住房（包括其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在沪无个人产权房及租赁公房）以及所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口等原因无处落户，应向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办理“社区公共户”落户手续。详见 P28《关于户籍在校，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落“社区公共户”流程》。

《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办理手续：用人单位人事工作人员须带好单位介绍信、工作证（或身份证）、《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第一联、获准落户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和盖好用人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办理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信息确认表》按照所预约的时间至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办理。

### → 直接落户至本市“其它地址”

已获准办理上海市户籍的毕业生如需直接落户至本市“其它地址”的，可按照本市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向本市公安派出所提请落户申请，待公安部门核准通过后，用人单位人事工作人员须带好单位介绍信、工作证（或身份证）、《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第一联、获准落户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和盖好用人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办理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信息确认表》按照所预约的时间至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办理《迁沪落户确认单》和《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注：

受理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2 号楼 1 楼受理大厅）

预约邮箱：[rsdl@firstjob.com.cn](mailto:rsdl@firstjob.com.cn)

## ▶ 生涯小故事

林肯当政时，聘请了几位反对派的人当顾问。每当提出一个政策，反对派就提意见反对。政府官员提出要辞去这些顾问。林肯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天，一个人走在乡间小道上，看见一个农夫正赶着一匹马犁地。当他走上前去准备问候这个农夫的时候，突然看到在那匹马的侧腹上有一只很大的牛蝇。很明显，那只牛蝇正在叮咬那匹马，而且把那匹马叮得很不自在，因此他就想把那只牛蝇赶走。

正当他举起手来的时候，农夫制止了他。农夫说：“请不要赶走它，朋友。您知道吗，正因为有了这只牛蝇，这匹老马才一直不停地动着。”

很多时候，恰恰是这些带给你烦恼和不幸的人或事情在促使着你不断地前进。

## 关于户籍在校，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落“社区公共户”流程

### 1

获《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蓝表批复）

### 3

准备证明材料，赴实际居住地辖区派出所申请“社区公共户”。（见P29《“社区公共户”证明材料清单》），详情请咨询当地派出所。

《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由用人单位向上海市高校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

### 5

赴居住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 2

至院系领取《就业报到证》、校保卫处户政科办理《户籍证明》

### 4

申请“社区公共户”成功后，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类审批意见决定书》回校保卫处户政科开具《准迁证明》，凭证明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打印《户口迁移证》

\*注：

①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办理。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口事项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沪公发[2014]142号），“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通过聘请律师或者采取公证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②户口在原籍（未迁入学校）的进沪毕业生，另需赴落户地公安分局申办《准迁证》。

## 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社区公共户”证明材料清单

- ▶ 《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
- ▶ 实际居住地的有关凭证：
  - 租赁房屋的，由房管部门出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 单位集体宿舍的，由单位出具集体宿舍证明
  - 居住在亲友家中的，由居、村委会出具寄宿证明
- ▶ 《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如不能提供《居民户口簿》的，应提供申请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 ▶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申请表》
- ▶ 《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就业报到证》
- ▶ 加盖公章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 ▶ 申请人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注：

- ①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受理时核对无误后退还申请人；如确属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
- ②如果相关证明材料是政府职能部门批复给用人单位的，申请人可向用人单位复印；
- ③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情况，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政府部门信息数据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 网址: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邮编: 200235)
- 办公时间: 上午 9: 00-- 下午 5: 00 (国定节假日除外)
- 附近交通:
  - 43 路、131 路、166 路、224 路、236 路、703B 路、712 路、725 路、755 路、729 路、732 路、763 路、764 路、804 路、830 路、909 路、946 路、上朱线等公交线路;
  - 地铁一号线 (漕宝路、上海南站)、轻轨三号线 (上海南站)
- 联系电话: 021-64829191 (总机)

##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 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 (200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发布)
-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人社力发 (2009) 23 号)
-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
- 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办法
- 关于公布《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进沪评分办法》的通知
- 用人单位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人事代理委托手续的告知

\* 以上政策具体内容可在校就业网或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查询

##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 联系方式

- 地址: 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 103 室  
闵行校区铁生馆
- 电话: 生涯指导: 021-54745904
- 市场招聘: 021-54743091
- 就业管理: 021-54745994 62933447
- 传真: 021-54745814 (闵行校区)
- E-mail: [em.scc@sjtu.org](mailto:em.scc@sjtu.org)
- 就业信息网: [www.job.sjtu.edu.cn](http://www.job.sjtu.edu.cn)

### 学生服务窗口

- 时间: 徐汇校区周二、周四; 闵行校区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30  
(寒暑假除外)
- 地点: 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 103 室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重庆路校区 (面向医学院毕业生)
- 电话: 021-62933447 (徐汇校区)  
021-54745751 (闵行校区)  
021-53063632 (重庆路校区, 研究生)

##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 办公室位置               | 徐汇校区                                     | 闵行校区                                     |
|---------------------|--|--|
| 办公室名称               |  |  |
| 图书馆                 | 储备书库（西大楼）一楼                              | 主馆总服务台证件事务处，包玉刚馆二楼流通台证件事务处               |
| 宿管科（徐）<br>社区管理中心（闵） | 第三宿舍东侧一楼                                 | 商业街126室                                  |
| 保卫处户政科              | 华山路一号门旁保卫处户政科（户口受理窗口）<br>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721号） | 原行政楼南楼二楼228室<br>华坪派出所（新闵路560号）           |
| 组织部                 |  | 行政楼B705室（先到院系学生办咨询）                      |
| 团委                  |  | 逸夫楼305室                                  |
| 学生处                 |  | 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
| 财务处                 | 中院101室                                   | 行政楼B楼底楼会计核算中心                            |
| 水电管理中心              | 第三宿舍东侧二楼                                 | 原行政楼南楼三楼323室                             |
| 研究生院                | 论文归档地点在研一楼与第一食堂之间的申图复印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归档统一在陈瑞球楼443室，其余在东区二食堂对面蓁蓁楼117室 |
| 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           |  | 行政楼B201室                                 |
| 校园卡充值点              | 徐汇二食堂充值点                                 | 第一餐饮大楼后面闵西校园卡充值点                         |

##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省市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北京市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r>档案转递：生源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 北京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br>地址：北京东城区台基厂三条3号<br>邮编：100005<br>电话：010 - 65263236 65261807                            |
| 天津市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或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br>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br>邮编：300381<br>电话：022-23018725 022-23018720                     |
| 河北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教育局<br>档案转递：生源地市级教育局  | 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处<br>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22号<br>邮编：050061<br>电话：0311-87041258   |
| 河北省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r>档案转递：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事厅人才流动开发处<br>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8号<br>邮编：050051<br>联系人：马云霞  |
| 山西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山西省教育厅<br>档案转递：山西省教育厅   |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br>邮编：030006  |
| 内蒙古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人事局或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档案转递：生源地人事局或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7号<br>邮编：010010<br>联系电话：0471-6204139                                 |
| 辽宁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地级市教育局或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档案转递：各地级市教育局或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电话：024-26901803、26901815<br>传真：024-26901801、26901806<br>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br>邮编：110032 |
| 辽宁省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事局或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档案转递：各地级市人事局或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

| 省市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吉林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吉林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档案转递：吉林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吉林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br>邮编：130033<br>电话：0431-84625791 转 6201, 6202                                   |
| 黑龙江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教育局，档案随转<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人保局，档案随转   |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br>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br>邮编：150090<br>电话：0451-82353558   |
| 江苏省  | 师范类<br>本科及以上：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中心，档案随转<br>非师范类<br>专科（高职）：生源地市（县）人才中心，档案随转  |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br>邮政编码：210024<br>电话：025-83335765、83335764（传真）                               |
| 浙江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地教育局<br>档案转递：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地教育局<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地人事局<br>档案转递：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地人事局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br>邮编：310014<br>联系人：沈老师 黄老师 石老师<br>电话：0571-88008635, 88008636<br>传真：0571-88008632 |
| 安徽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教育局<br>档案转递：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教育局<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人事局   |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br>邮编：230022<br>电话：0551-3608877、3608882<br>传真：0551-3608880                         |
| 江西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br>档案转递：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br>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br>邮编：330046<br>电话：0791-8500074  |

| 省市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福建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福建省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或生源地教育人才服务中心，<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福建省公务员局，档案随转                                    | 福建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br>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br>邮编：350003<br>福建省公务员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br>地址：福州市东大路人才厦 12 层<br>邮编：350001                     |
| 山东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山东省教育厅<br>档案转递：山东省教育厅<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br>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br>邮编：250011<br>山东省人事厅毕业生就业处<br>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br>邮编：250014                              |
| 河南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教育局，档案随转。<br>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事局，档案随转   |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2301 房（450008）  |
| 湖南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br>档案转递：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br>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81 号<br>邮编：410007<br>电话：0731 - 2816663、2816670   |
| 湖北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湖北省各市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档案随转。  |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br>邮编：430070<br>电话：027-87678400  |
| 广东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档案转递：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大院 1 号 3 楼<br>邮编：510080<br>联系人：黄新雄 陈韩冬<br>电话：020-37627801 37626911<br>传真：020-37628216 |

| 省市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广西区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事局<br>档案转递：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事局      |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br>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br>邮编：530022<br>电话：0771-3859813, 3839583                               |
| 海南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指导中心<br>档案转递：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指导中心                        |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br>邮编：570203<br>电话：0898 - 65369307 65351699                        |
| 重庆市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区县教委（教育局）（涪陵、大渡口、北碚、长寿、綦江、璧山、垫江、武隆、忠县、石柱、北部新区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董家溪鹅石堡山26号<br>邮编：400020<br>电话：023-63874710 63619592<br>传真：023-63851325 |
|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   |
| 四川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市州教育局（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乐山市，宜宾、南充市，达州市，阿坝州，甘孜州，眉山市，资阳市为人事局），档案随转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br>邮编：610041<br>电话：028-86112806                              |
|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各市州人事局，档案随转  |   |
| 贵州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br>档案转递：生源地市（州）教育局                              |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br>邮编：550004   |
| 西藏区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r>地址：拉萨市娘热路5号<br>邮编：850000   |
| 云南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人事局（昆明市、曲靖市为教育局），档案随转                                       | 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br>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br>邮编：650223<br>电话：0871-5153483  |
|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人事局，档案随递   |   |

| 省市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甘肃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事局<br>档案转递：生源地市（州）人事局   |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br>地址：兰州市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15房<br>邮编：730000                           |
| 陕西省 | 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教育局（杨凌示范区为人事劳动局），档案随转   |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47号<br>邮编：710003<br>电话：029 - 87343423           |
|     | 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事局，档案随转  |  |
| 青海省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州（地、市）级人事局<br>档案转递：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州（地、市）级人事局 | 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br>电话：0971-6302709<br>邮编：810008            |
| 宁夏区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br>档案转递：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r>地址：银川市新华东街67号<br>邮编：750004 联系人：田瑞<br>电话：0951-6018057         |
| 新疆区 | 师范类、非师范类<br>派遣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br>档案转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br>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25号(830063)<br>电话：0991-4696277 |

##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

